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如下：

財務摘要

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36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5%。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4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0.6%。
3. 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11.1%，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0.2%。
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7.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7百萬港元)所致。
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78港仙，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8.0%。
6.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367,220	396,880
直接成本		<u>(326,487)</u>	<u>(356,375)</u>
毛利		40,733	40,505
其他收入	4	7,132	4,224
行政費用		(25,496)	(12,070)
融資成本	5	<u>(746)</u>	<u>(1,20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1,623	31,450
所得稅開支	7	<u>(5,574)</u>	<u>(5,62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16,049</u>	<u>25,825</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1.78</u>	<u>2.8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9,128</u>	<u>25,14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7,688	86,93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7,329	38,1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995</u>	<u>25,268</u>
		<u>166,012</u>	<u>150,3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7,348	71,895
銀行借款，有抵押		23,223	13,308
融資租賃承擔		2,996	4,6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62	1,4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87	8,553
應付稅項		<u>2,401</u>	<u>2,967</u>
		<u>100,017</u>	<u>102,817</u>
流動資產淨值		<u>65,995</u>	<u>47,4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5,123</u>	<u>72,63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817	3,942
遞延稅項負債		<u>2,722</u>	<u>3,155</u>
		<u>3,539</u>	<u>7,097</u>
資產淨值		<u><u>81,584</u></u>	<u><u>65,535</u></u>
權益			
股本	12	-	-
儲備		<u>81,584</u>	<u>65,53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u>81,584</u></u>	<u><u>65,535</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陳紹昌先生及朱惠玲女士(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陳紹昌先生及朱惠玲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

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由陳紹昌先生及朱惠玲女士共同控制。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基於現行集團架構於上述各日期已存在的假設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相關，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生效日期。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全部收益指年內提供地基工程產生的合約收益。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99,734	103,081
客戶B	98,444	99,734
客戶C	61,449	61,676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43	3,551
機器租金收入	2,580	388
雜項收入	2,409	285
	<u>7,132</u>	<u>4,224</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405	537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支出	341	672
	<u>746</u>	<u>1,209</u>

6. 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5,932	65,281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60	2,239
	<u>67,992</u>	<u>67,520</u>
其他項目		
計入以下各項的折舊：		
直接成本		
- 自有資產	4,641	5,134
- 租賃資產	2,808	3,420
行政開支		
- 自有資產	565	585
- 租賃資產	979	1,086
	<u>8,993</u>	<u>10,225</u>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65,242	75,271
核數師薪酬	730	80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1,667	2,800
上市開支	11,259	2,713
	<u>11,259</u>	<u>2,713</u>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60,903	64,074
行政開支	7,089	3,446
	<u>67,992</u>	<u>67,520</u>

7.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6,007	5,576
- 法定稅務優惠	-	(20)
	<u>6,007</u>	<u>5,556</u>
遞延稅項	(433)	69
	<u>5,574</u>	<u>5,625</u>

8.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u>16,049</u>	<u>25,825</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00,000</u>	<u>9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78</u>	<u>2.87</u>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一股普通股；(i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已發行之9,999股普通股；及(iii)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發行之899,990,000股普通股，猶如全部該等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期間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159	56,257
應收保固金	30,983	18,9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346	10,554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200	1,225
	<u>77,688</u>	<u>86,936</u>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30至45天信用期。就結算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411	42,513
31日至60日	4,127	8,783
61日至90日	-	4,684
超過90日	2,621	277
	<u>22,159</u>	<u>56,257</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15,411	42,513
逾期1至30日	4,127	8,783
逾期31至60日	-	4,684
逾期61至90日	953	-
逾期超過90日	1,668	277
	<u>22,159</u>	<u>56,257</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的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0,659	49,434
應付保固金	7,180	4,0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09	18,439
	<u>67,348</u>	<u>71,895</u>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173	18,738
31日至60日	7,546	11,783
61日至90日	1,742	7,189
超過90日	14,198	11,724
	<u>40,659</u>	<u>49,434</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000,000</u></u>	<u><u>100</u></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u>1</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u></u>	<u><u>-</u></u>
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u><u>-</u></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後於註冊成立時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包括ELS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除此之外，我們亦從事向第三方建築公司出租機械。

根據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所開展之研究，香港地基行業的總產值於二零一七年達139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香港住宅單位的需求不斷攀升及香港政府不斷增加公屋供應之計劃，將有助於地基行業於未來保持增長勢頭。預期香港地基行業的總產值將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達約194億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約6.9%。本集團相信近期將推出更多地基項目。

雖然地基行業競爭激烈及生產成本上升，惟本集團對香港建築業仍然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及尋求業務的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獲授16份新合約，原始合約總額約645.6百萬港元，並完成原始合約總額約35.0百萬港元的兩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32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037.1百萬港元。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工程的收益達約36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6.9百萬港元減少約29.7百萬港元或7.5%。該減幅主要由於位於灣仔的一個大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103.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頗具規模的項目仍處於初期階段，尚未全面開展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達約4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5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0.6%。該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營運的項目貢獻的毛利率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取得之項目的定價因市場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多而更具優勢所致。

本集團對服務進行定價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所從事項目的性質而定。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約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68.8%。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機器租金收入增加及銷售建築廢棄物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達約2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13.4百萬港元或111.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百萬港元的一次性上市開支(二零一七年：2.7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達約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38.3%。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減少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6.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8百萬港元減少約9.8百萬港元或37.9%。不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二零一七年：2.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經調整純利約2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8.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且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1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償還及支付上市開支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35.2%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6.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及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3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融資租賃予以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益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約4.8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及內部資源撥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上市的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除的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回顧期間尚未收到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本公告日期，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已規劃 千港元	直至公告日期 實際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1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39,996	—
2 加強本集團入手	14,000	—
3 獲取更多本集團擬競標之合約	10,000	—
4 一般營運資金	6,554	—
	<u>70,550</u>	<u>—</u>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乃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按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回顧期間，董事認為毋須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修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200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合共15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6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未來前景

香港政府仍然側重於香港私人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的土地供應。因此，即使面對業內激烈競爭及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仍對香港建築行業持有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在市場專注於其競爭優勢及保持其競爭地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陳紹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陳紹昌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陳紹昌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承擔為止，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概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回顧期內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德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本公司告知的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何志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

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致同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致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工作，因此致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ch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紹昌及單家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